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5〕25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-01-07、I-01-08、I-01-09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-01-07、I-01-08、I-01-09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复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字〔2025〕250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临汾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-01-07、I-01-08、I-01-09 地块规划修改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规划修改地块由 I-01-07、I-01-08、I-01-09 三个地块修改为 LC07-01-01、LC07-01-02 两个地块。

二、LC07-01-01 地块位于五一路与体育南街交叉口西南角，东至体育南街、南至百汇住宅小区、北至五一路、西至百汇住宅小区，用地面积约 32012.19 平方米。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，容积率不大于 1.5，绿地率不小于 30%，建筑密度不大于 32%，建筑限高 28 米（建筑限高值以最终航线审批为准），商业地上建筑面

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15%。

三、LC07-01-02 地块保留现状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,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,充分结合实际情况,加快项目实施落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市直有关部门。